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543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 話：(02)7721-0240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3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十四)	部門資訊	36 ~ 3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40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時間為出貨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底將尚未交付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予以調整，由於目的地交貨，因貨運時間可能存有跨期到貨之情形，但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之調整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目的地交貨之銷貨客戶的銷貨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選取之目的地交貨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5,979 仟元及新台幣 157,026 仟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係按淨變現價值提列跌價損失。由於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檢查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
3. 依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暨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達威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696	56	\$ 211,959	6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110	4	12,2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4	-	350	-
130X	存貨	六(三)	8,953	3	13,362	4
1410	預付款項		660	-	9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2,763</u>	<u>63</u>	<u>238,824</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十四)				
	動		2,012	1	2,9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1,298	14	41,54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61,343	20	23,260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778	2	6,7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431</u>	<u>37</u>	<u>74,602</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304,194</u>	<u>100</u>	<u>\$ 313,426</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279	3	\$	15,65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63	1		4,6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982	2		7,7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2	1		1,4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26	-		3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6	1		3,9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678</u>	<u>8</u>		<u>33,817</u>	<u>11</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110	-		11,26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0</u>	<u>-</u>		<u>11,26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4,788</u>	<u>8</u>		<u>45,083</u>	<u>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06,878	68		206,878	66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23	2		3,4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05	22		58,030	19
3XXX	權益總計			<u>279,406</u>	<u>92</u>		<u>268,343</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04,194</u>	<u>100</u>	\$	<u>313,42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06,676	100	\$ 123,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五)(十六)及七	(73,964)	(69)	(85,776)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712	31	38,173	31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77)	(4)	(5,594)	(5)
6200 管理費用		(12,188)	(12)	(13,74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1)	(2)	(2,2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36)	(18)	(21,606)	(18)
6900 營業利益		13,676	13	16,5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2,693	3	2,9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984)	(3)	3,83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	-	6,834	6
7900 稅前淨利		13,385	13	23,40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957)	(2)	(1,524)	(1)
8200 本期淨利		\$ 11,428	11	\$ 21,87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5)	(1)	(\$ 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5)	(1)	(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63	10	\$ 21,807	1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 1.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1,755	\$ 37,903	\$ 246,536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1,680	(1,680)	-
	104 年度淨利	-	-	21,877	21,87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0)	(7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878</u>	<u>\$ 3,435</u>	<u>\$ 58,030</u>	<u>\$ 268,343</u>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3,435	\$ 58,030	\$ 268,34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2,188	(2,188)	-
	105 年度淨利	-	-	11,428	11,42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65)	(3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878</u>	<u>\$ 5,623</u>	<u>\$ 66,905</u>	<u>\$ 279,40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85	\$ 23,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回升利益	六(三)	(349)	(2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四)	982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417	421
攤銷費用	六(十五)	82	3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231)	(1,222)
負債準備迴轉數	六(九)	(155)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4	2,327
其他應收款		6	257
存貨		4,758	(2,170)
預付款項		269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380)	1,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7)	(1,636)
其他應付款		(785)	293
其他流動負債		(1,888)	3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21)	(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53)	22,638
收取之利息		1,231	1,1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31)	(1,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53)	22,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6)	(11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38,1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	2,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310)	2,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263)	24,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959	187,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696	\$ 211,9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與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5.61%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48年
辦公設備	3年～8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8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

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

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9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活期存款	\$ 31,176	\$ 53,503
定期存款	101,914	117,060
支票存款	38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3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37,536	41,325
	<u>\$ 170,696</u>	<u>\$ 211,9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

(二)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339	\$ 12,453
減：備抵呆帳	(229)	(229)
	<u>\$ 12,110</u>	<u>\$ 12,224</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2,110 及 \$12,224，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屬於信用等級優良者，故未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3. 本公司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變動分析如下：

	105年	104年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29	\$ 229
本期提列(迴轉)	-	-
12月31日	<u>\$ 229</u>	<u>\$ 229</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101	(\$ 2,059)	\$ 42
原料		136,651	(134,588)	2,063
在製品		4,455	-	4,455
製成品		22,772	(20,379)	2,393
	\$	165,979	(\$ 157,026)	\$ 8,953

	104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175	(\$ 2,067)	\$ 108
原料		136,795	(134,773)	2,022
在製品		7,814	-	7,814
製成品		23,953	(20,535)	3,418
	\$	170,737	(\$ 157,375)	\$ 13,36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4,319	\$ 86,040
回升利益	(349)	(256)
存貨盤盈	(6)	(8)
	\$ 73,964	\$ 85,776

上述存貨回升利益之產生，係因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4	\$ 9,604
累計減損		(7,592)	(6,610)
		\$ 2,012	\$ 2,994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述投資標的因經營虧損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計\$982 及\$0，帳列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表：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6,610	\$ 6,610
本期提列	982	-
12月31日	<u>\$ 7,592</u>	<u>\$ 6,610</u>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559	\$ 59,438
累計折舊	-	(17,470)	(419)	(17,889)
	<u>\$ 35,897</u>	<u>\$ 5,512</u>	<u>\$ 140</u>	<u>\$ 41,549</u>
<u>105年</u>				
1月1日	\$ 35,897	\$ 5,512	\$ 140	\$ 41,549
增添	-	-	66	66
折舊費用	-	(282)	(35)	(317)
12月31日	<u>\$ 35,897</u>	<u>\$ 5,230</u>	<u>\$ 171</u>	<u>\$ 41,298</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65	\$ 59,344
累計折舊	-	(17,752)	(294)	(18,046)
	<u>\$ 35,897</u>	<u>\$ 5,230</u>	<u>\$ 171</u>	<u>\$ 41,298</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49	\$ 59,328
累計折舊	-	(17,177)	(393)	(17,570)
	<u>\$ 35,897</u>	<u>\$ 5,805</u>	<u>\$ 56</u>	<u>\$ 41,758</u>
<u>104年</u>				
1月1日	\$ 35,897	\$ 5,805	\$ 56	\$ 41,758
增添	-	-	110	110
折舊費用	-	(293)	(26)	(319)
12月31日	<u>\$ 35,897</u>	<u>\$ 5,512</u>	<u>\$ 140</u>	<u>\$ 41,549</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559	\$ 59,438
累計折舊	-	(17,470)	(419)	(17,889)
	<u>\$ 35,897</u>	<u>\$ 5,512</u>	<u>\$ 140</u>	<u>\$ 41,549</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8,135)	(8,135)
	<u>\$ 20,320</u>	<u>\$ 2,940</u>	<u>\$ 23,260</u>
<u>105年</u>			
1月1日	\$ 20,320	\$ 2,940	\$ 23,260
增添	38,183	—	38,183
折舊費用	—	(100)	(100)
12月31日	<u>\$ 58,503</u>	<u>\$ 2,840</u>	<u>\$ 61,34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58,503	\$ 11,075	\$ 69,578
累計折舊	—	(8,235)	(8,235)
	<u>\$ 58,503</u>	<u>\$ 2,840</u>	<u>\$ 61,343</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8,033)	(8,033)
	<u>\$ 20,320</u>	<u>\$ 3,042</u>	<u>\$ 23,362</u>
<u>104年</u>			
1月1日	\$ 20,320	\$ 3,042	\$ 23,362
折舊費用	—	(102)	(102)
12月31日	<u>\$ 20,320</u>	<u>\$ 2,940</u>	<u>\$ 23,260</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8,135)	(8,135)
	<u>\$ 20,320</u>	<u>\$ 2,940</u>	<u>\$ 23,26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40</u>	<u>\$ 1,44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21</u>	<u>\$ 229</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8,368 及\$40,72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土地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建物採用成本法為估價方法分別評估。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181,520	\$ 181,52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81,520)	(181,52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06	500
存出保證金	6,232	6,232
遞延費用	40	67
	<u>\$ 6,778</u>	<u>\$ 6,799</u>

(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確定給付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43	\$ 20,7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733)	(9,4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10</u>	<u>\$ 11,266</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u>105年</u>			
1月1日餘額	\$ 20,747	(\$ 9,481)	\$ 11,266
當期服務成本	390	-	390
利息費用(收入)	353	(161)	192
	<u>21,490</u>	<u>(9,642)</u>	<u>11,84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15	-	615
經驗調整	(310)	60	(250)
	<u>305</u>	<u>60</u>	<u>3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1,103)	(11,103)
支付退休金	(4,952)	4,952	-
12月31日餘額	<u>\$ 16,843</u>	<u>(\$ 15,733)</u>	<u>\$ 1,11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4年</u>			
1月1日餘額	\$ 22,576	(\$ 10,894)	\$ 11,682
當期服務成本	557	-	557
利息費用(收入)	429	(207)	222
	<u>23,562</u>	<u>(11,101)</u>	<u>12,46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7	-	377
經驗調整	(267)	(40)	(307)
	<u>110</u>	<u>(40)</u>	<u>70</u>
提撥退休基金	-	(1,265)	(1,265)
支付退休金	(2,925)	2,925	-
12月31日餘額	<u>\$ 20,747</u>	<u>(\$ 9,481)</u>	<u>\$ 11,266</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88)</u>	<u>\$ 402</u>	<u>\$ 354</u>	<u>(\$ 345)</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u>104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793)</u>	<u>\$ 2,048</u>	<u>\$ 1,790</u>	<u>(\$ 1,609)</u>

-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76。
- (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89
2-5年		4,756
5年以上		6,076
	\$	<u>11,321</u>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4 及\$629。

(九)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81	\$ 500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55)	(119)
12月31日餘額	<u>\$ 226</u>	<u>\$ 381</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使用。

(十)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依剩餘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 3% 及員工紅利不少於 1%，其餘為股東紅利。嗣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中關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條款，修改為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另，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

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188		\$ 1,680	
股東紅利	-	\$ -	-	\$ -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143	
股東紅利	-	\$ -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06,676	\$ 123,949

(十三)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231	\$ 1,222
租金收入	1,440	1,440
其他收入	22	335
	\$ 2,693	\$ 2,997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17)	\$ 4,0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2)	-
什項支出	(185)	(195)
	(\$ 2,984)	\$ 3,837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62,041	\$ 72,522
員工福利費用	22,240	23,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7	319
各項攤銷	82	32
佣金支出	688	1,612
勞務費	1,052	1,281
其他費用	6,580	7,752
	\$ 93,000	\$ 107,382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272	\$ 9,409	\$ 18,681
勞健保費用	1,133	502	1,635
退休金費用	756	420	1,176
其他用人費用	445	303	748
	\$ 11,606	\$ 10,634	\$ 22,240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965	\$ 9,282	\$ 19,247
勞健保費用	1,182	552	1,734
退休金費用	960	448	1,408
其他用人費用	827	648	1,475
	\$ 12,934	\$ 10,930	\$ 23,86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及\$241，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6及\$482，前述金額皆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決議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8 人。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961	1,5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	(3)
所得稅費用	<u>\$ 1,957</u>	<u>\$ 1,52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75	\$ 3,978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5)	(3,9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961	1,5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	(3)
所得稅費用	<u>\$ 1,957</u>	<u>\$ 1,524</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117,380	\$ 117,380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度	226,470	226,470	226,470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度	5,075	5,075	5,075	民國114年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125,715	\$ 125,715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度	226,470	226,470	226,470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度	5,075	5,075	5,075	民國114年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40,070</u>	<u>\$ 345,03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產生者。

(2) 可扣抵稅額帳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106,110	\$ 105,336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31.66%	28.84%

(十八)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28	20,688	\$ 0.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28	20,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7	
	\$ 11,428	20,695	\$ 0.55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877	20,688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877	20,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16	
	\$ 21,877	20,704	\$ 1.06

(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並未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賃協議將於民國 106 年屆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840 及\$840 之租金收入列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40	\$ 840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介於 104 年至 106 年，並未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456

及\$456之租金費用列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2	\$ 4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42
	<u>\$ 342</u>	<u>\$ 7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65.61%股份，其餘34.39%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購買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19,000	\$ 26,022
管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母公司	3,360	3,360
	<u>\$ 22,360</u>	<u>\$ 29,382</u>

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60天。另，管理服務費係於母公司辦公大樓聯合辦公，所分攤之水電費、租金及管理費等，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月付款。

2.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u>\$ 1,440</u>	<u>\$ 1,440</u>

本公司將部份廠房出租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60天。

3. 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2,163	\$ 4,620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588	\$ 588

4.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344</u>	<u>\$ 35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043	\$ 3,812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506	\$ 500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 存出保證金	6,230	6,230	催收款強制執行提存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且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8%及 14%，尚稱良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

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49	32.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4	32.25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1	32.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9	32.83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1,817)及\$4,032。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1,140 及\$1,028。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惟其投資金額非屬重大。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約

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除已逾期且已減損之帳款外，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信用品質良好。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本期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以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等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106,676	\$ 123,949
應報導部門利益	11,428	21,877
應報導部門資產	304,194	313,426
應報導部門負債	24,788	45,08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屬單一產業類型。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58,031	\$ -	\$ 64,668	\$ -
歐洲	14,468	-	16,727	-
台灣	9,117	102,681	8,578	64,876
香港	8,494	-	7,404	-
菲律賓	7,642	-	6,672	-
其他	8,924	-	19,900	-
	<u>\$ 106,676</u>	<u>\$ 102,681</u>	<u>\$ 123,949</u>	<u>\$ 64,876</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例	銷貨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例
PACIFIC DISPLAY DEVICES	\$ 12,846	12.04%	\$ 14,271	11.51%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	11,701	10.97%	10,798	8.71%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達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	\$ 2,012	5.91%	\$ 2,012	註

註：未質押擔保。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現金及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 6,808	
— 外幣存款	美金734仟元，折合率32.25元	23,663	
	其他	705	
定期存款		101,914	
支票存款		38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37,536</u>	
		<u>\$ 170,696</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 金 額</u>	<u>備 註</u>
HONEYWELL FIRE SYSTEMS	\$ 3,254	
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CO	1,715	
DJ ORTHOPEDICS, LLC	1,335	
PACIFIC DISPLAY DEVICES	1,282	
SCHNEIDER ELECTRIC IT BUSINESS INDIA PVT LTD.	721	
其他	4,03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小計	12,339	
減：備抵呆帳	(229)	
合 計	<u>\$ 12,110</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2,101	\$ 42	按淨變現價值衡量
原 料		136,651	2,063	
在製品		4,455	4,455	
製成品		22,772	2,393	
小計		165,979	<u>\$ 8,953</u>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157,026)		
合計		<u>\$ 8,953</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非關係人</u>					
飛國電腦			\$ 1,729		
華興電子			1,436		
南晶電子			1,430		
新德科技			535		
其 他			5,149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0,279</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仟)</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液晶顯示器模組			282	\$	107,190		
其他					<u>280</u>		
營業收入總額					107,4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94)</u>		
營業收入淨額					<u>\$ 106,676</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2,175
加：本期商品進貨	9,384
減：期末商品存貨	(2,101)
商品銷貨成本	<u>9,458</u>
期初原料	136,795
加：本期進料	46,289
製成品轉入	403
原料盤盈	6
減：轉列費用	(254)
出售原料	(196)
期末原料	(<u>136,651</u>)
本期耗用原物料成本	46,392
直接人工	5,224
製造費用	<u>9,499</u>
製造成本	61,115
期初在製品	7,814
期末在製品	(<u>4,455</u>)
製成品成本	64,474
期初製成品	23,953
加：本期進貨	53
減：轉列費用	(640)
轉入原料	(403)
期末製成品	(<u>22,772</u>)
產銷成本	<u>64,665</u>
出售原料成本	<u>196</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349</u>)
存貨盤盈	(<u>6</u>)
本期營業成本	<u>\$ 73,964</u>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2,652		
	佣金支出				688		
	進出口費用				450		
	其他費用				787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4,5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5,337		
	勞務費				1,052		
	顧問費				876		
	其他費用				4,923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12,188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1,840		
	模具費				181		
	保險費				135		
	其他費用				115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2,271		
合計				\$	19,036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474

號

會員姓名：(1)王 方 瑜

(2)梁 華 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746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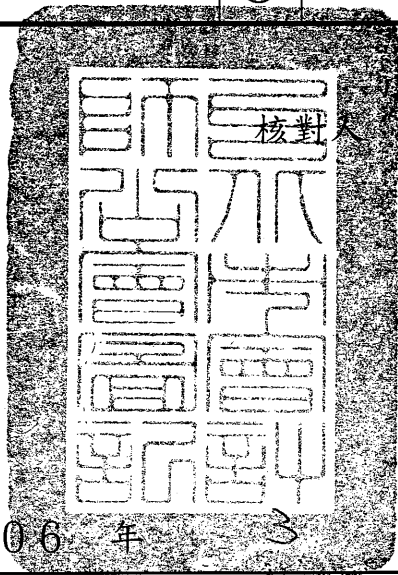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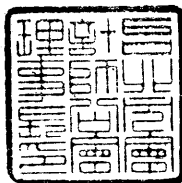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 19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 方 瑜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梁 華 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